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函

地址：100413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39
號10樓
承辦人：呂季璇
電話：(02)23801786
電子信箱：jill1419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5日
發文字號：發事字第11246085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署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（以下簡稱直聘中心）自112年11月27日（星期一）起搬遷至新址（100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39號15樓，聯絡電話：02-66130811、傳真電話：02-23751360、02-23751361）提供服務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供多元聘僱移工管道，本部於96年12月31日成立直聘中心，協助未委託仲介的雇主自行申請聘僱移工，採單一服務窗口，提供代收及代轉雇主辦理移工許可申請案、各國簽證、勞動契約驗證等申請文件，並提供專人一案到底服務，及協助雇主案件追蹤管理、聘僱移工在臺期間應辦事項的主動提醒通知、提醒雇主辦理移工聘僱期滿續聘等，並有專案協助選工及協助在臺接續聘僱移工等多元服務。
- 二、為提供洽公民眾更舒適的服務空間，直聘中心自112年11月27日起由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39號11樓搬遷至同棟大樓



15樓，增加服務櫃檯數量、改善民眾等候區，並設資訊共享區等，後續倘有業務聯繫接洽事宜，請逕依旨揭資訊辦理。

正本：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勞工管理組、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勞工處、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勞工組、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勞工中心、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臺中分處勞工中心、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高雄分處勞工中心、駐台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、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(高雄分部)、駐臺北印尼貿易代表處(台中分部)、駐臺北印尼貿易代表處(中壢分部)、駐臺北印尼貿易代表處(瑞慶分部)、衛生福利部、經濟部、內政部移民署、外交部領事事務局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社團法人台灣勞工權益關懷會、社團法人天主教社會慈善福利基金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勞工協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、財團法人天主教耶穌會台北新事社會服務中心、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臺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、財團法人臺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(希望職工中心)、財團法人臺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(天主教會)、台中市勞雇關係協會、社團法人彰化縣國際勞工關懷協會、台灣外籍在台關懷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萬人社福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促進勞動力品質發展協會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

副本：

